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威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人杰

被告 波思汎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艾瑞夫 (ARIF ONAZ)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312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0,5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1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0,694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